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所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原通函一併覽閱。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至17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3年5月8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	9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4

---

## 釋 義

---

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8日刊發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截止時間」	指	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通函

---

## 釋 義

---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代表委任表格
「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本補充通函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邵廣祿

劉桂清

唐珂

夏冰

李英輝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王學明

楊志威

陳東琪

敬啟者：

###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原通函及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新增議案詳情以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新增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及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成員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2. 選舉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及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的現屆任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屆滿。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明女士的辭任將自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徐世光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下列人士已獲提名參與選舉成為第八屆董事會或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成員，惟須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 候選董事

柯瑞文  
邵廣祿  
劉桂清  
唐珂  
夏冰  
李英輝  
李峻  
陳勝光  
吳嘉寧  
楊志威  
陳東琪  
呂薇

#### 候選事項

重選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選舉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候選監事

韓芳  
羅振東  
汪一兵

#### 候選事項

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  
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的本公司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為「候選人」)的簡歷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此外，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於職工代表大會上民主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告。

## 董事會函件

除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下文所述外，概無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v)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各候選人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候選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類別 股份的 概約比例	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陳勝光	非執行董事	A股	1,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	0.00%
			1,000(好倉)	配偶權益	0.00%	0.00%

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建議重選及選舉各候選人的議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各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本公司將根據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確定董事薪酬。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職務薪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第八屆董事會候選人在電信、會計、財務、法律、銀行、監察合規、管理及經濟等各方面均有資深的專業經驗，在專業經驗和知識結構上具備較強的互補性，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同時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等方面也具有多元化特色，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以促進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及表現。

---

## 董事會函件

---

第八屆董事會候選人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為1/3，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除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位候選人外，本公司亦通過多種渠道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搜集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到：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資深經驗，包括會計、財務、法律、銀行、監察合規、管理、經濟等，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為公司提供有價值及多元化的見解；吳嘉寧先生、楊志威先生、陳東琪先生於在任期間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憑藉其卓越的專業知識和資深經驗，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令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為獨立人士。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情況，彼等可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重選及選舉該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資深經驗，可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及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成員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3.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及與同行業、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建議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薪酬參考國資委對中央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管理辦法釐定；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吳嘉寧先生年度稅前薪酬為港幣55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志威先生年度稅前薪酬為港幣35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東琪先生、呂薇女士年度稅前薪酬為人民幣30萬元。根據上述方案確定的本公司董事每年實際薪酬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根據監管要求進行披露。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關於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4.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上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事項外，年度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3年5月8日

## 候選董事

**柯瑞文**，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柯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工商管理博士。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柯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邵廣祿**，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2020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管理學博士。邵先生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開放網絡基金會開源社區理事會理事、全球移動通信協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副會長。邵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劉桂清**，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劉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及GSMA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董事。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唐珂**，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唐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經濟學碩士。唐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廣東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唐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關村數字經濟產業聯盟常務副理事長及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副會長。唐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夏冰**，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夏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經濟學博士。夏先生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經營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上交所上市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夏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副會長。夏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英輝**，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會計學碩士。李先生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上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與預算部主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資產管理部主任。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李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行業從業經驗。

**李峻**，47歲，為正高級工程師，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副總工程師、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科技部副主任、規劃科技部(科技委辦公室)主任、辦公廳主任、綜合管理部主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信息產業從業經驗。

**陳勝光**，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生學歷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廣東省廣新外貿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總會計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現任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吳嘉寧**，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吳先生於1984年、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主管合夥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吳先生現任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楊志威**，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楊先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楊先生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楊先生亦曾任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交所上市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兼任於聯交所主板及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英國法律學院，並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東琪**，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為經濟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1997)，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1998年以來)。陳先生曾任國家計委經濟研究所所長、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北京市、廣東省、山西省經濟顧問。陳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長三角一體化專家組、四川省政府專家委員會委員，孫冶方基金理事會常務理事。陳先生主要研究宏觀經濟理論與政策。

**呂薇**，66歲，為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創新發展研究部研究員，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博士學位。呂女士1984年進入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和諮詢工作，主要研究領域為創新體系與政策、高新技術產業政策、科技體制改革、知識產權政策等，參與國家中長期科技規劃綱要、知識產權戰略綱要、製造業強國戰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等研究與制訂。呂女士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技術經濟研究部、創新發展研究部部長，第十一屆、十二屆、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財經委委員。

## 候選監事

**韓芳**，49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韓女士曾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韓女士具有豐富的電信行業運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羅振東**，45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管理學碩士。羅先生過往多年來於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從事內控和審計工作，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審計部綜合處處長，兼任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長。羅先生具有豐富的審計和內控工作經驗。



汪一兵，57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監事會。汪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經濟學學士。汪女士曾任浙江省興財房地產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上交所上市之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汪女士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副總經理，兼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及浙江省金控企業聯合會理事會副會長。汪女士具有豐富的國有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原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新增普通決議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及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成員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除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年度股東大會上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01. 審議及批准重選柯瑞文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2. 審議及批准重選邵廣祿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桂清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珂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夏冰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6.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峻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8.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勝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嘉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志威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東琪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4. 審議及批准選舉呂薇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2.01.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12.02.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振東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12.03. 審議及批准重選汪一兵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3年5月8日

附註：

- (1) 上述新增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 (2) 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補充通函和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原通函和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4) 第10.01至10.08項、第11.01至11.04項及第12.01至12.03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所持有的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

---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 (5)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事項外，年度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原通函及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6) 本補充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王學明、楊志威、陳東琪(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